

(12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;
格式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市陈仓区赤沙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赤沙镇西一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为复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赤沙镇西一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熠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45人, 营业收入为322.6万元, 资产总额为423.53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¹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熠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1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